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02號

原告 謝素貞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2日彰監四字第64-JF0000000、64-JF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查被告原以民國113年5月22日彰監四字第64-JF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裁決），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後，因1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之規定，就應予記點部分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而本件違規行為係逕行舉發案件，被告遂更正原裁決，刪除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決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本

01 件應就被告更正後之裁決內容（即如本院卷第111頁裁決
02 書）進行審理。

03 二、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113年2月7日7時48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埔里鎮台
06 十四線62.0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經南投縣政府警
07 察局埔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照相式雷
08 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82公里，而系爭路段最高限速
09 為時速40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10 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而製開投警交
11 字第JF0000000、JF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2 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一、二）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案移
13 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
14 事實後，認原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15 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
16 1項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
17 第1項第9款及處理細則暨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18 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5月22日
19 以彰監四字第64-JF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0 （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
21 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同
22 日以彰監四字第64-JF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23 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
24 月。原告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5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6 (一)主張要旨：

27 系爭路段限速每小時40公里，而警方測速為每小時82公里，
28 考量測速儀器會有時速2至3公里之誤差，則系爭車輛之車速
29 即有每小時80公里之可能，況原告此次超速並非逾45、50甚
30 至60公里，而不論測量儀器是否有誤差皆會明顯超速逾40公
31 里之情，故本次原告縱有超速情事，仍無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01 速40公里，故被告所為裁決有疑義。

02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04 (一)答辯要旨：

05 依本案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確有「速限
06 40公里/小時，經測速車速82公里/小時，超速42公里/小
07 時」之事實，且拍攝原告超速之雷射測速儀，業經檢定合
08 格，是系爭雷射測速儀所測得系爭車輛速度之資料，其採證
09 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堪認定，故舉發超速違規所拍攝之採
10 證照片，具有證據之公信力。又檢定公差及檢查公差之適用
11 範圍並不及於公務實測之具體個案，亦即凡經檢定、檢查合
12 格儀器認定違規之事實，於個案中已有可信之堅實基礎，在
13 行證據評價時，即不得再回溯爭執儀器本身之器差或公差而
14 主張減輕或免除處罰；舉發員警既以業經檢驗合格且仍於有
15 效期間內之雷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車速為每小時82公里，
16 則原告有超速42公里之違規，即堪認定，原告主張應扣除公
17 差，要無可採。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車速度，依
22 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 23 2. 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但書第9款、第3
24 項規定：「(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25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26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
27 但書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
28 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
29 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30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31 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01 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
02 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03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測速取締
04 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
05 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06 定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
07 尺至3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
08 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09 4. 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第
10 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千元以上
11 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
12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
13 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
14 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
15 者，沒入該汽車。」

16 5. 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7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
18 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9 (二) 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主張測速儀器有時速
20 2至3公里之誤差，故系爭車輛未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21 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外，其餘為兩造
22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一、二、原告申訴資料、舉發機
23 關113年4月10日投埔警交字第1130007924號函（檢附雷射測
24 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警52」告示牌設置位置圖、測速採證
25 照片、測速照相位置示意圖）、被告彰化監理站113年4月23
26 日中監單彰四字第1130079981號電子郵件回覆函、原處分二
27 及原裁決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7月16日投埔警交字第
28 1130016313號函（檢附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照相
29 位置示意圖）、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原處分一
30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63、67至99、107至111
31 頁），堪認為真實。

01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
02 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

03 1.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經雷射測
04 速儀器（照相式）測得其行車時速為82公里；且於違規地點
05 前182.3公尺（系爭車輛車尾距離違規取締位置測照點為74
06 公尺，測速取締標誌「警52」距離違規取締位置測照點為10
07 8.3公尺，計算式： $108.3+74=182.3$ ）設置有測速取締標誌
08 「警52」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4月10日投埔警交字第1130
09 07924號函暨檢附之「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及取締位置
10 測照點照片、測速採證照片、「警52」測速取締標誌與違規
11 距離示意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0、73至77頁）。復
12 經本院觀諸舉發機關所檢附之「警52」標誌設置照片（見本
13 院卷第73頁）所示，該等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
14 晰可辨，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等情，足認本件測速
15 舉發確已符合「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
16 尺至3百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規定，是本件所測
17 得之測速採證照片，自得為認定本件違規事實及裁罰之證
18 據。

19 2.又依卷附之本件測速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5頁）所示，照
20 片上方載明「日期：0000-00-00、時間07:48:03、序號：LE
21 0790、地點：南投縣台14線62.05公里、▲82kmh、速限1=40
22 kmh、距離=0074.0m、J0GB0000000」等資料，且照片上經測
23 得超速之違規車輛確為「5236-HX」號自用小客貨車；核與
24 舉發機關所提出本件測速照相機之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
25 （見本院卷第71頁）上所載之「器號：LE0790」、「檢定合
26 格單號碼：J0GB0000000」均相同。又上開雷射測速儀係經
2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檢定日期為「112
28 年11月13日」、有效期限為「113年11月30日」，而本件原
29 告違規時間為113年2月7日，尚在該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之
30 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之精準度應毋庸置疑。則本件雷射
31 測速儀器既測得系爭車輛之車速為「82kmh」，而該路段之

01 最高速限為時速40公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
02 欄所示之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
03 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04 (四)原告雖主張測速儀器本即會有時速2至3公里之誤差，故系爭
05 車輛實際車速有每小時80公里之可能，而未有「行車速度超
06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等
07 語。惟雷射測速儀經檢驗結果在容許公差值範圍內者為合
08 格，非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委託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器
09 設備，一定存有前開「必然」之誤差值；且科學儀器之偵
10 測，雖允許公差存在，但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
11 際測得之數據為準；蓋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
12 「可容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數值往往
13 係以一「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
14 每次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
15 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
16 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以，在行車
17 速度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得之數值
18 上，自行加減公差之可能最大或最小值，以作為違規之行車
19 速度區間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
20 以實際測得之數值加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小或最大值，為其行
21 車之實際速度至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6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舉發員警
23 當時所使用之測速儀器有何失準之情事，自難單以機器本身
24 可能存有法定之誤差值，即率以推翻經國家委託檢定合格之
25 雷射測速儀所測得之數值；且經本院觀諸測速採證照片（見
26 本院卷第75頁），亦可認舉發員警係對準系爭車輛車尾位置
27 進行測速，操作上亦無不當之處，尚難認應扣除誤差值計算
28 違規之車速；系爭車輛當時之車尾速度，既經舉發員警以業
29 經檢定合格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雷射測速儀器測得時速82公
30 里，則原告有超速42公里之違規，即堪認定，是原告上開主
31 張，難認有據，自無從憑採。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02 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03 內」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違
04 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
05 第43條第1項第2款、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
06 表等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
07 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原處
08 分二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無違誤。原告
09 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12 予敘明。

1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4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5 第2項所示。

16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法 官 黃麗玲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3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5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6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蔡宗和